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工作

专题解读内容

1. 培训主要内容包括（4个方面）：过渡范围、过渡内容、过渡办法、过渡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过渡工作部署和要求

（一）过渡程序和时间安排。

1、过渡程序共5个步骤：

（1）学校为过渡人员逐个填表；

（2）过渡人员签名确认；

（3）学校汇总所有过渡人员情况进行填表并集中公示后，学校将公示无异议材料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4）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报送同级人社部门复核；

（5）通过审核的过渡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2、时间安排：8月31日至9月底，根据工作需要分为5个时段：

（1）8月31日前，学校为过渡人员逐个填写《过渡登记表》；

（2）9月1-3日，过渡人员签名确认；

（3）9月4-10日，学校汇总所有过渡人员情况进行填表并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最迟学校应在9月5日公示，9日结束后将公示无异议材料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4）9月11-15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校上报的《一览表》后，报送同级人社部门。

（5）9月16日至月底，将人社部门复核通过的过渡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工作要求：**职称过渡工作时间非常紧凑，现正值开学初，学校工作非常繁忙，要妥善安排时间。为确保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请大家务必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认真完成职称过渡工作。

（二）过渡范围（参照《通知》内容）

过渡范围主要分为在学校或教研岗位工作的人员和不在学校或教研岗位工作的两大类人员的过渡问题。

1、在学校或教研岗位工作的人员。

整体讲，不管人员是在公办、民办学校或者是公办教育机构的，不管是编制内或编制外的，不管是教师岗位或非教师岗位的，只要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在岗人员，因工作需要临时借调到机关或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绝大多数都属于过渡范围。

不属于过渡范围有以下几种情况：

（1）没有职称的；

（2）职业中学中取得原中学教师职称的的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其职称虽然是中学教师职称，但职称的学科不属于普通高中所规定学科范围，只能视同为同等级的中职教师职称。

（3）其他非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的。

（4）没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教师资格证的。

（5）办理了离退休的。

2、不属学校或教研人员的（即其他单位的）如何过渡？

（1）公务员身份的，不办理过渡；

（2）不是公务员身份的，只要其个人申请过渡的，可办理过渡，过渡程序和方法与学校的一样。

（三）过渡内容（参照《通知》内容）

过渡后，所有过渡人员职称等级分5个等级：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提示注意：过渡后的规范职称名称是“学段+学科+等级”。

例如：小学语文二级教师、初中物理一级教师、高中英语高级教师。原中学物理高级教师，取得该职称时如果任教初中的就填初中物理高级教师，任教高中的填高中物理高级教师。

（四）过渡办法（参照《通知》内容解读）

三、填写过渡表解读

1、“任教学段”“任教学科”、“职称（职务）过渡情况”和“岗位聘用情况”四个栏目没有直接关联。

2、“任教学段”应填写现从事的学段，不管职称是什么。其中校外教育机构教师没有任教学段的，可填写机构名称，如“中小学德育基地教师”。

3、“任教学科”按国家规范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的学科填写。

4、不在教师岗位工作，没有“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按取得职称时的学段和学科填写。

5、“过渡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按取得职称的内容据实填写即可。

6、“过渡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应按《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名称规范》进行填写。

提醒注意：原中学教师职称的，改革后分为初中或高中教师职称。如中学语文一级教师，应填写“高中或初中语文一级教师”。

如何确定是高中的或是初中的？

1. 取得职称时，只有初中经历的，只能填写初中。
2. 取得职称时，只有高中经历的，填写高中。

 （3）取得职称时，同时具有高中、初中教学经历的，统一填写高中。如个别教师个人选择初中的，可尊重选择，但应做好政策解释。

（4）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不能区分学段和学科的，填写为“特殊教育+等级”，如“特殊教育+一级教师”。

7、“岗位聘用情况”按现聘用岗位的实际填写。

（1）“现聘用专业技术职务”按实填写。如“中学语文高级教师、小学数学高级（副高级）教师”。因学校岗位聘用时没有规范填写的，可简单填写为“专业技术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专业技术初级岗位”。没有聘用在教师岗位的，按实际聘用岗位填写。如“主任（管理岗位）”。

（2）“聘用时间”按首次聘用现职务的时间填写。例如2008.12取得小学高级职称，2010年9月首次聘任小学高级教师岗位，2015年9月续聘为小学高级教师岗位，聘用时间应为2010年9月。

（3）“现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按现享受的工资待遇相对应的岗位等级相一致。存在“高职低聘”情况，填写时不能因职称过渡工作而随意改变聘用的岗位等级。如是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聘在十一级（属初级职称岗位），填写时只能填写十一级，不能变更。

8、民办学校教师按学校与教师认可的职务（岗位）系列填写。

9、“个人核对意见”栏：过渡人员亲笔签名和填写签名日期外，栏目内须填写“上述内容已核对无误”。

10、“学校（单位）意见”栏：填写“同意过渡”、日期、盖单位公章、由校长或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签名。其他机构由主要负责签名。

 2016年8月29日